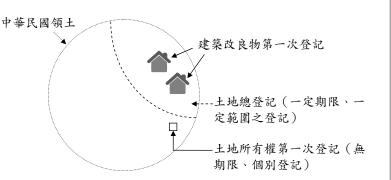
# 六、土地總登記:

### **Quick Tips**



第一次登記指對於未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做第一次的登記,而 於一定期間對於一定範圍內的土地做第一次的登記又稱為土地總登 記。鑑於土地面積難以增加或滅失的特性,登記之後也只有所有權 人、他項權利設定與否等主觀因素變動的情形;面積、地形等客觀 因素則少有變動情形,故土地總登記執行上較容易。建築改良物在 數量上則容易變動,不像土地面積幾乎固定不變,故無建築改良物 總登記制度,僅有建築改良物第一次登記。

土地總登記,謂於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之全部為土地 登記(土§38Ⅱ)。土地總登記強調「一定期間」及「一定範圍」的「第 一次登記」,是登記制度的起點,也是登記制度最重要的一環。

## ○程序:

#### ⇒土地法第48條

土地總登記,依左列次序辦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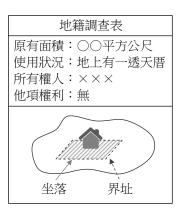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調查地籍。
- 二、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。
- 三、接收文件。



四、審查并公告。

五、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。

1. 地籍 調查:地籍調查,係就土地坐落、界址、原有面積、使用狀 況、所有權人之姓名、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、建築改良 物登記等, 杳註於地籍調查表內(地測 § 79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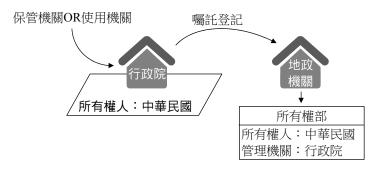
## 2.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:

- (1)登記區:十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。前項登記區,在直 轄市不得小於區,在縣(市)不得小於鄉(鎮、市、區)<sup>17</sup> (+ § 42) •
- (2)登記期限: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,不得少於2個月 (+ § 49) •
- 3.接收文件:地政機關所接收之文件由土地所有權人、公有土地管 理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。

<sup>17</sup> 如前所述,土地編號方式為 $\times \times$ 縣 (市)  $\times \times$ 鄉 (鎮、市、區)  $\times \times$ 地段 $\times \times$ 地 號,而地號的編號方式案土地座落具有連續性(0001-0000土地的隔壁是0002-0000、0002-0000土地的隔壁是0003-0000……以此類推),直觀上會比較清楚,儘 量登記時至少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範圍,一次登記完才不會有地號混亂的情 形。

- ah.
- (1)私有土地:土地總登記,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 明文件聲請之。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,應由權利人及義務 人共同聲請<sup>18</sup>(土§51)。
- (2)公有土地:公有土地之登記,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<sup>19</sup>該管 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為之,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、 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或鄉(鎮、市)有(土§52)。

如圖所示,行政院坐落於中華民國所有之土地,行政院為 保管機關或使用機關,土地總登記時,由行政院屬託地政機關 辦理登記,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。



(3)無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: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 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 逕為登記<sup>20</sup>,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(土§5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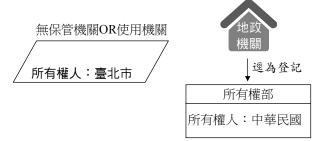
如圖所示,臺北市(公有土地)所有之土地無保管機關或 使用機關,由地政機關逕為登記為國有,換言之,只要無保管 機關或使用機關,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誰,都會被登記為

<sup>18</sup> 他項權利登記時,權利人為他項權利人,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。基於實質審查的精神,要求雙方都到場,讓地政機關判定真偽。權利人獨自登記又稱為單獨申請登記,權利人與義務人一起登記又稱為會同申請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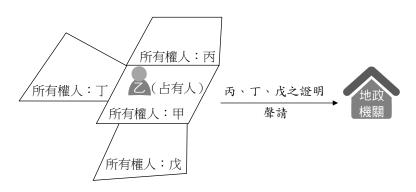
<sup>19</sup> 囑託就是政府機關向政府機關聲請的意思。

<sup>20</sup> 逕為就是不須經過他人聲請,自己依職權登記。

國有。



(4)時效取得所有權者: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,依民法第769或770 條之規定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,應於登記期限內,經土地 四鄰證明,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(土§54)。



(5)繳納登記費:土地總登記,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<sup>21</sup>,繳納登記費2‰。

## 4.審查並公告:

(1)審查:採實質審查。

<sup>21</sup> 他項權利價值抵押權者為債權擔保金額,比較好認定;地上權者,一般難以認定 其價值,多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價值多少,再以此來計算。



審查無誤後 即公告	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
	件,經審查證明無誤,應即公告之,其依 § 53逕為
	登記者亦同(土§55 I)。
審查後 要求補件	聲請或囑託登記,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,該管直轄
	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(土§55
	Ⅱ )。
審查後駁回	審查結果,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,得向該管司法
	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,如經裁判確認,得依裁判再
	行聲請登記 <sup>22</sup> (土 § 56)。
無人聲請、	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
	補繳證明文件者,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,由該管直
逾期未補件	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公告之,公告期滿,無人
	提出異議,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(土§57)。

# (2)公告<sup>23</sup>:

私有土地的聲請登記、公有土地的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查明	依 § 55所為公告,不得少於15
無誤後公告 15 日	日(土 § 58 I)。
視為無主土地者,共告 30 日	依§57所為公告,不得少於30 日(土§58Ⅱ)。

# (3)公告期間異議處理:

  書面提出異議並	土地權利關係人,在公告期間內,如有異議,
音 回 掟 田 共 磯 业  提出證明文件	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以書面提
佐山寇明太	出,並應附具證明文件(土 § 59 I )。
因異議而發生爭	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,應由該管直轄市
執→調處	或縣(市)地政機關予以調處(土§59Ⅱ)。

<sup>22</sup> 要求補件與駁回不同,要求補件是只要依照地政機關要求補齊缺少文件即可;駁 回則是不得再行聲請,若要再行聲請,則需要拿法院的確定判決書。

<sup>23</sup> 土地總登記屬於第一次登記,換言之,在總登記前能參考的資料極少,政府也僅 就現場情形調查,並由相關權利人自行向地政機關聲請,但真正權利人真的都有 收到通知嗎?或即便收到通知,會不會有不能到場的情形?亦即,地政機關對於 土地權利情形難以完全掌握,為避免爭議,需先行公告,以保障人民財產權。



**不服調處→訴訟** 結果辦理之(土§59Ⅱ)。 (法院專庭)<sup>24</sup>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,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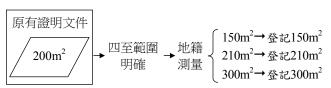
不服調處者,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,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逾期不起訴者,依原調處 結果辦理之(+850Ⅱ)。

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,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,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,並應速予審判(+ § 61)。

## 5.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:

- (1)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,公告期滿無異議,或經調處成立 或裁判確定者,應即為確定登記(參土 § 62)。換言 之,能確定登記是滿足下列三點要件之一:
  - ①公告期滿無異議。
  - ②調處成立。
  - ③裁判確定。
- (2)面積認定:
  - ①確定登記之面積,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,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(土 § 63 I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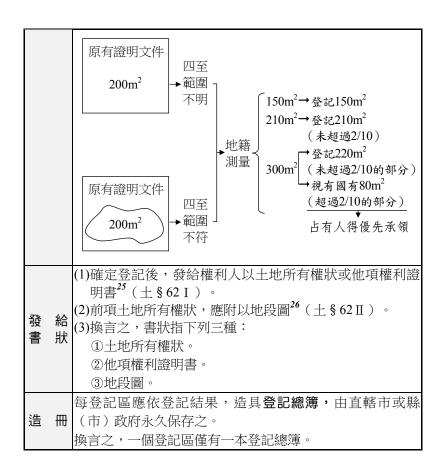
## 登記



②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,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2/10時,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,如超過2/10時,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,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(土§63 II)。

<sup>24</sup> 土地總登記是登記制度的基礎,故時程上需加快,調解程序比訴訟快,於是一定要先調解,真的調解不成再走法院,萬一真的上了法院,還有專庭能夠提高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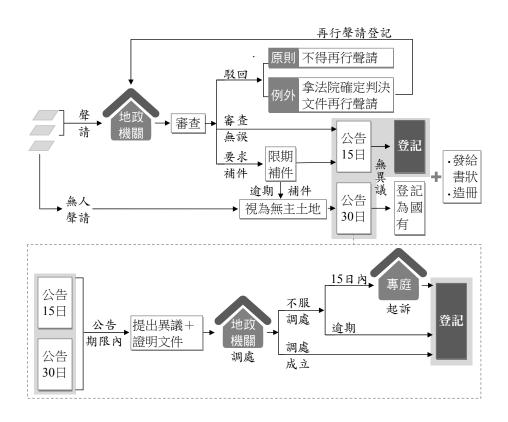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### (續接次頁)

<sup>25</sup> 指俗稱的「權狀」。

<sup>26</sup> 地段圖與地籍圖不同,地段圖屬於土地所有權狀的附件,以圖示方式指明個別土地 之地籍線及界址;地籍圖係就一定範圍的土地表明地籍線及界址。



## 劉権権

※土地登記機關於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,應依土地法等規定為審查,其審查 人員尚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。但對其審查密度,於學說理論上 向有所謂「實質審查」及「形式審查」之爭辯,請說明該兩者之意涵及其 審查事項。又,「虛偽登記」為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地政機關 負擔損害賠償原因之一,試從學說理論之面向說明其意涵。【108地政士】